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蓝福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长文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聘任邹来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启学先生、林红英女士、谢雄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林红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聘任方启学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

1.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卢世华、朱光、薛海华、蔡美峰

2016年12月30日